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終止有關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101,750,000新加坡元7.00%後償票據(「該等票據」)的違約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之更新以及可能債務重組(「7月3日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7月3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7月3日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並無成功就該等票據進行再融資，故本公司已在於2020年7月3日到期日贖回本金額為101,7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63.56百萬港元\*)的該等票據方面違約。本公司正尋求其他選項以重組本集團債務及已於2020年7月2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和按「非強制」

基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呈請」)。誠如稀鎂科技今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亦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一份類似申請。支付違約及呈請各自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項下的違約事件以及若干債務根據彼等條款應按要求立即支付。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阻止支付違約及由於支付違約及呈請導致的其他違約。董事經考慮彼等代表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亦包括考慮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後，釐定在該等情況下產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進一步債務責任將不合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20年7月31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鑒於支付違約及呈請，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條件預期將不會於2020年7月31日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達成。作為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不再能提供任何擔保其概不知悉以下任何情況：可能招致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概無就本公司清盤或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提交呈請；或本公司不受將會妨礙發行可換股債券(即產生上述更多債務)或其項下的換股股份(將需要獲得開曼群島法院就呈請發出的認可令)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規限。故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及清洗豁免不再適用。

有關支付違約、呈請及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更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7月3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認購方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就本公告而言，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5387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